

格式五（參考用）

（機關全銜）證人日費旅費預借結算表

證人：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
住所：															
案由：															
案號：民國 年度 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
出日 庭時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
年		起地	迄點	日	費	旅費				住宿費	合計				
月	日					交	通					費			
						飛	機	汽	車	火	車	輪	船		
合		計													
本表應發日費旅費計 元，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，															
計發 元整 此據															
領款人： （簽章）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主辦會計人員				機關			長官					
（簽章）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結算表由證人依式填寫二份，送會計室陳轉機關長官核准後，以一份送還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單位在零用金內支付。
 二、如證人無法填寫時，得由出納人員代填，交申請人簽名蓋章。
 三、證人預借旅費，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，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。